

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汉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6 号

刘汉东：

你的配偶谢德华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路集团”）股票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9.36 万元。8 月 17 日，金路集团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17 日